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建设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事宜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项目建设用地为无锡高新区 D 区 26 号地块（金马路以西、里河路以北）。（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7 月 1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锡工告字[2016]52 号），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竞拍程序参与竞拍编号为锡国土（工）2016-104 号地块（即上述项目建设用地，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无锡国土资源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就该地块与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33017CR0001）（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 6863 万元，每平方米 483 元。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编号：锡国土（工）2016-104
- 2、宗地编号：320292006230GB00090
- 3、地块号：XDGG（XQ）-2015-17
- 4、地块位置：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金马路以西、里河路以北、新八河以南
- 5、土地面积：142,098.1平方米
-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7、规划要求：
 - （1）规划容积率：≥1.2
 - （2）建筑密度：30%≤建筑密度≤55%
 - （3）绿地率：≥15%
 - （4）建筑总面积：170,517.7平方米
 - （5）建筑限高：建筑高度一般不低于15米，层数不少于三层；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 8、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 9、土地开发程度：净地
- 10、投资强度：450.00万元/亩
- 11、挂牌起始价：6863万元

12、竞买保证金：1372万元

13、成交价格：6863万元

14、付款方式：《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公司将按照《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款后，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二、出让人及承办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

三、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年产6.5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含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竞拍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

该地块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的建设用地区。

五、竞拍国有建设用地对公司的影响

该地块是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功竞得有利于项目建设进程的加快。通过“年产 6.5 万吨新能源汽车铝材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保证传统汽车业务板块竞争优势的同时，将对新能源汽车铝挤压材市场进行拓展，借助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的契机，优化公司下游产品应用领域，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

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33017CR0001）。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